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期有媒体报道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华为海思概念”，现公司澄清：公司仅是购买华为海思芯片的接口控制文档（以下简称“ICD”）授权，取得授权后，公司可以采集华为手机的移动网络无线空口数据，用于无线网优分析和指标统计等，以便实现对华为手机终端的适配开发。该项授权是公司路测仪表产品支持华为手机路测终端的前提和必要条件，公司每年向华为海思支付的授权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年，该授权并非独家授权，公司仅是属于华为海思的下游客户，并非与华为海思芯片进行合作或联合开发。此外，因手机终端适配需要，公司同时也购买了高通芯片的 ICD 授权。

2、2022 年度，公司基于华为海思芯片 ICD 授权相关的路测产品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业务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 5%，相关产品收入并未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目前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2023]第 282 号），公司正在对关注函的内容进行核查。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情形。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世纪鼎利；证券代码：300050）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1日、2023年9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在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近期有媒体报道公司为“华为海思概念”，现公司澄清：公司仅是购买华为海思芯片 ICD 授权，取得授权后，公司可以采集华为手机的移动网络无线空口数据，用于无线网优分析和指标统计等，以便实现对华为手机终端的适配开发。该项授权是公司路测仪表产品支持华为手机路测终端的前提和必要条件，公

公司每年向华为海思支付的授权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年，该授权并非独家授权，公司仅是属于华为海思的下游客户，并非与华为海思芯片进行合作或联合开发。此外，因手机终端适配需要，公司同时也购买了高通芯片的 ICD 授权。

2、2022 年度，公司基于华为海思芯片 ICD 授权相关的路测产品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业务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 5%，相关产品收入并未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目前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2023]第 282 号），公司正在积极对关注函的内容进行核查。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情形。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